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开关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3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开关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30 万件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186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电动工具开关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30 万件，实际年产电动工具开关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30 万件。

项目员工 210 人；采用一班 13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39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23 年 11 月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开关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3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昆开环建[2023]22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83675465527K001Y）。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4 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J-241265），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开关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30 万件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14 台、灌胶机 3 台、全

自动焊锡机 1 台、端子机 6 台、手动焊锡机 7 台、铣床 2 台、电火花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灌封胶在使用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无铅锡丝在使用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电火花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57-63dB(A)，通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废包材、废边角料）委托苏州承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2平方，地面防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4月25日-26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开关100万件、汽车零部件2030万件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开关100万件、汽车零部件2030万件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优化排气筒进口监测孔位置，规范设置排气筒标识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开关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30 万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913286291
2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252448203
3		徐小莉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	15868233187
4	组员		江苏舜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18962168581
5			苏州市社科院	环评师	13902792290
6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912696069
7			昆山沃京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773136073
8					
9					
10					